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臺灣地區因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易淹水低窪地區總面積約 1,150 平方公里，主要集中於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未完成改善或地層下陷等地區，鑑於淹水災害情況日益嚴重，已造成各該地區住宅與農田損失、交通受阻、民眾生活不便及安全威脅。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行政院依據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於 95 年 3 月 10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50001595 號函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95、03、28）邀請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主計長許璋瑤、財政部部長呂桔誠及經濟部部長黃營杉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1 日會同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財政、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等 4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鄭召集委員朝明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及財政部呂部長桔誠（陳次長樹代理）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說明：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本（95）年 3 月 28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編製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其中 58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另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經費上限為 360 億元，其中用於治山防洪經費，不得低於 160 億元。

行政院於本年 3 月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 95 年度至 96 年度，爰依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309 億 6,500 萬元，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1)內政部主管編列 11 億 1,500 萬元，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7 億 7,100 萬元、3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及興建、改善所需經費。

(2)經濟部主管編列 220 億 9,000 萬元，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98 億 8,045 萬元、122 億 0,955 萬元，包括：

①縣市管河川疏濬清淤、整體規劃及治理工程所需經費 24 億 1,875 萬元。

②縣市管區域排水疏濬清淤、整體規劃及治理工程所需經費 189 億 4,565 萬元。

③事業海堤之規劃與整治工程所需經費 7 億 2,560 萬元。

(3)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77 億 6,000 萬元，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29 億 9,550 萬元、47 億 6,450 萬元，包括：

①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2 億 6,000 萬元。

②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之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工程等所需經費 25 億元。

③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之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細部設計與治山防洪工程等所需經費 40 億元。

2. 政事別編列情形：經濟發展支出 298 億 5,000 萬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 億 1,500 萬元。

(二)財源籌措部分，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規劃以出售政府持有事業股份及舉借債務支應，包括：

1. 歲入編列 100 億元，係釋出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之收入，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45 億元、55 億元。

2. 債務之舉借編列 209 億 6,500 萬元，95 年度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91 億 4,695 萬元、118 億 1,805 萬元。

二、財政部呂部長桔誠（由陳次長樹代理）說明：

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財源籌措情形，深感榮幸。藉此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對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惠予鼎力支持。

依 大院於 95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其中 58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茲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實施期程為 95 年度至 96 年度，配合本特別預算歲出之編列，財源籌措部分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劃以出售政府持有事業股份 100 億元（計釋出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分別為 2 億 2,388 萬 1,000 股及 2 億 6,764 萬股）及債務舉借編列 209 億 6,500 萬元支應。

均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本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本案詳加討論，歲入按來源別，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數項修正動議，雖經會議主席裁決進行協商，惟未達成共識，爰經會議主席宣告「本案依慣例送朝野協商」。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入編列 100 億元，係釋出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之收入，95 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45 億元、55 億元；歲出編列 309 億 6,500 萬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及興建、改善工程」編列 11 億 1,500 萬元，95 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7 億 7,100 萬元、3 億 4,400 萬元；經濟部辦理易淹水地區「縣市管河川水系之疏濬清淤、整體規劃及治理工程」、「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之疏濬清淤、整體規劃及治理工程」以及「縣市管事業海堤之規劃與整治工程」，共編列 220 億 9,000 萬元，95 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98 億 8,045 萬元、122 億 0,955 萬元；農業委員會辦理易淹水地區「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工程」以及「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之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細部設計與治山防洪工程等」，共編列 77 億 6,000 萬元，95 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29 億 9,550 萬元、47 億 6,450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編列 209 億 6,500 萬元，95 及 96 年度分配數為 91 億 4,695 萬元、118 億 1,805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肆、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

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49 億 1,521 萬元（分配數：95 年度 22 億 3,881 萬元、96 年度 26 億 7,640 萬元），全數刪除。

第 2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50 億 8,479 萬元（分配數：95 年度 22 億 6,119 萬元、96 年度 28 億 2,360 萬元），全數刪除。

通過決議 1 項：

1.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其財源籌措方式不得以釋出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政府持股之收入為之。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1 億 1,500 萬元（分配數：95 年度 7 億 7,100 萬元、96 年度 3 億 4,400 萬元），照列。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220 億 9,000 萬元（分配數：95 年度 98 億 8,045 萬元、96 年度 122 億 0,95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77 億 6,000 萬元（分配數：95 年度 29 億 9,550 萬元、96 年度 47 億 6,450 萬元），照列。

歲出政事別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入、歲出差短原列特別預算數 209 億 6,500 萬元（分配數：95 年度 91 億 4,695 萬元、96 年度 118 億 1,805 萬元），增列 100 億元（分配數：95 年度 45 億元、96 年度 55 億元），改列為 309 億 6,500 萬元（分配數：95 年度 136 億 4,695 萬元、96 年度 173 億 1,805 萬元），全數編列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四)通過決議 1 項：

1.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中央執行機關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之比例，不得逾依本條例編列之中央執行部分經費百分之三十。」水利署於執

行該決議時應訂定一致性之委辦原則，以利水利署委辦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委辦鄉鎮市公所之依據，並由縣市政府依該原則辦理。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特別預算」第 1 階段實施計畫（95-96 年度）中，屬農業委員會主管「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計畫之預算共 65 億元，應提出整體效益的環境評估，經行政院核定後，邀請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在地民眾等相關代表，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但緊急及搶修工程不在此限。